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2135-2009



电缆桥架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able support system

2009年10月28日发布

2009年10月30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实施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并发布实施。作为产品认证的依据文件，只允许在认证过程中及获证后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部分复制。

本规则代替 CSC/G1406-2005。

本规则于 2011 年 8 月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为：

——适用范围扩大，增加了“塑料电缆桥架”；

——认证依据增加《塑料电缆桥架认证技术规范》CQC1302-2011。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主要起草人：吴珊、林志力、马桂芬、马纪财、邢合萍、余洪斌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节能型的带护罩托盘式电缆桥架的节能认证，按结构分为：有孔托盘和无孔托盘。

2. 认证模式

电缆桥架的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系列, 相同材质, 相同结构, 相同托盘板材厚度、应视为同一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中可包括不同规格的电缆桥架。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 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 (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 (CQC31-462135.01-2009)
- d. 商标注册证明或品牌使用声明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申请时) ;
- b. 产品安全证书 (复印件) ;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 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有) ;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 (如有) ;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产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 1) 已完成设计定型, 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 2) 由 CQC 指定每个认证单元中的一个型号进行送样检验。

4.1.2 样品数量

每个单元送试验样品为 2 个直线段及相关的连接件、紧固件, 样品规格尺寸可选送以下其中一种:

第一种: 长度 3 米, 宽度 300mm, 高度 100mm;

第二种: 长度 3 米, 宽度 800mm, 高度 150mm。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 相关资料存于试验记录中, 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判定准则

4.2.1 依据标准

金属电缆桥架依据《电缆桥架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15-2009

塑料电缆桥架依据《塑料电缆桥架认证技术规范》CQC1302-2011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金属电缆桥架符合《电缆桥架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15-2009 中 4 的规定；

塑料电缆桥架符合《塑料电缆桥架认证技术规范》CQC1302-2011 中 5.2.10 的规定。

4.2.3 检验方法

金属电缆桥架按《电缆桥架节能认证技术规范》CQC3115-2009 中 5 的规定进行检验。

塑料电缆桥架按《塑料电缆桥架认证技术规范》CQC1302-2011 中 6.14 的规定进行检验。

金属及塑料电缆桥架的试验用普通型电缆桥架标准样品均应符合 CQC3115-2009 中 5.1.4 的规定。

4.2.4 产品检验时限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4.2.5 判定

金属电缆桥架样品检验符合 CQC3115-2009 中 4 规定的判定要求，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符合认证要求，若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塑料电缆桥架样品检验符合 CQC1302-2011 中 6.14 规定的判定要求，则判定该检测单元产品符合认证要求，若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4.2.6 样品检验报告

CQC 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CQC31-462135.01-2009《电缆桥架产品描述》。

初次申请认证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原材料时，认证中心原则上只对一种匹配进行样品检验，其它关键原材料进行备案管理，必要时进行样品检验。

为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节能认证要求，报备的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CQC 进行检验或确认，批准后方可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节能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节能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认证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002-2009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重新申请并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3 人日。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或/和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按申请单元填写

产品单元型号:

一、关键原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板材厚度 (mm)	制造商(全称)
1	托盘板材	<input type="checkbox"/> 钢质 <input type="checkbox"/> 铝质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钢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elta =$	

注：1、如果上述部件由多个制造商提供，则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2、一个认证单元只能填写一种板材厚度

二、单元产品描述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孔托盘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孔托盘式
单元内所有的产品型号列表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1 份，贴于本页背面；
2. 产品结构照片 1 份（选取一种规格尺寸的产品照片）。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公章）：

日期：